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4年9月3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中止审核通知：“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需要补充提交。”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以下简称“《重组审核规则》”）的规定，深交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中止审核。公司本次交易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注册，并实施完成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代码：300757，证券简称：罗博特科）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询问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

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以及相关公告。

2024年9月30日，公司收到深交所的中止审核通知。公司正在推进加期审计及相应资料更新等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报送更新后的申请材料并及时申请恢复审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因申报文件财务资料到期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审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2、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4年9月30日、2024年10月8日、2024年10月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达34.65%。鉴于近期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秉持价值投资理念，正确认识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本次交易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通过审核、取得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取得注册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公司将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

五、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对股票异动的分析说明；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询证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